

##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1.06万元，资产总额为50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